

女生奶茶店打工遭言语侮辱?

称讨要工资时还遭遇人身威胁

晚报讯 一名女生利用暑期来到位于崇川区文峰城市广场4楼的一家奶茶店打工,未料,自述遭遇“语言暴力”,而且因为讨要工资问题遭遇人身威胁。那么,此事真相如何?7月28日下午,记者赶到涉事店家实地采访,调查发现双方陈述的事实颇有出入。

7月28日,女生小姜向南通12345政府热线平台工作人员和本报投诉,反映她在崇川区文峰城市广场4楼的“R&B巡茶”奶茶店工作,7月14日在店内遭受到店长以及其他两位男员工的语言暴力伤害,他们针对她的长相、身材、名字进行讽刺、侮辱,并且,休息时间也不平等,男生可以休息女生却不行,因此她提出离职。却没想到,店长认为员工只是和她开玩笑,认为她在无理取闹,并且,要求她不要报警、不要向劳动仲裁部门反映,否则不予发放工资。

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记者与小姜进行了联系。她再次透露:“这家店的员工很过分,扯下我戴的口罩,拿我的照片和本人相貌进行长达半小时左右的所谓‘比对’骚扰;而且,平时也取笑我的长相,而且嫌我笨,学东西太慢,一骂就是半个小时……”

28日,记者来到了“R&B巡茶”奶茶店。店长看到记者上门,很是意外。他说:

法院诉裁对接快速解纷

21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成功



晚报讯 罗某等人购买了启东一家房产公司的预售商品房,此后因未能按期支付房款,与房产公司就解除合同一事闹上了法庭。记者28日从启东法院了解到,该院通过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成功化解21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将平均审查期限缩短约35天,大大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

2018至2019年,罗某等25人分别与启东市某房产销售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某旅游度假区的精装修房。合同中约定了房屋总价、购买方分期付款、每期应付房价款、逾期付款应支付违约金或由出卖方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罗某等25人按合同约

定支付了首期房款。今年受疫情影响,罗某等人未如期支付房款。房产销售公司催要无果后,便通知罗某等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是否成立,双方相持不下,罗某等人告到法院。

启东法院梳理罗某等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后认为,这批案件属于仲裁可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为尽快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该院引入仲裁解纷机制,一方面向双方当事人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告知其可依法选择仲裁方式解纷,另一方面与南通市仲裁委员会对接,对调解成功或同意仲裁的进入仲裁程序,反之则进入诉讼程序。经多次协调对接,25件案件全部进入仲裁程序,最终撤回申请4件,调解成功21件。

诉裁对接机制是启东法院拓展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依托诉裁交流沟通、仲裁参与化解、诉裁衔接监督等工作机制,该院2019年以来已化解商事纠纷百余起,充分发挥法院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的推动、参与、规范和保障作用,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通讯员吴燕燕 记者王玮丽

居民楼过道时常堆满建筑和生活垃圾

段家坝小园环境脏乱差

晚报讯 崇川区段家坝小园居民小区5幢2单元楼道前,长期堆满建筑和生活垃圾,脏乱差令人难以忍受。

段家坝小园位于崇川区城南片区的段家坝路50号,一期建于1996年,二期建于2002年,共19幢居民楼。目前该小区多为外来人口和老年居民。

由于该小区个别居民漠视社会公共道德,致使一些单元楼门的过道处、墙角边,时常堆满建筑和生活垃圾,不仅损害了小区的卫生环境,也影响了小区居民们的生活质量。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段家坝小园5幢2单元门口,常年被人扔满各式各样的垃圾,迟迟没有得到及时清理,现场苍蝇乱飞、蚊虫成堆,臭气熏天、脏乱不堪,附近居民颇有怨言,希望相关部门好好管一管。此前,本报新闻热线也多次接到举报,但是,问题迟迟没有解决。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夏璠璠 顾婧妍



楼道旁垃圾成堆。 记者周朝晖

“这个女生向政府热线和你们反映情况,令我们很震惊,没想到我们付给了她工资,结果还遭到了她的投诉。”店长继续介绍:“这名女生是南通卫校的在读学生,她主动找到我们店,希望利用暑期打工两个月。我们‘一对一’安排师傅带她,在这过程中,作为学徒的她做得不好,师傅肯定是要说的;因为我们的奶茶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如果做不好,产品不合格不仅客户不满意,也会伤害我们店家的形象。至于她说有男员工动手扯她的口罩并辱骂她,这怎么可能呢?监控可以作证。”

奶茶店店长认为,这起事件的“导火索”实际上在于小姜的突然离职。“通常情况下,离职要提前一个月,并且,实习期内也是没有工资的。这个女生在我们这儿做了仅仅三天,就突然提出要离职,令我们措手不及;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完全可以不发工资给她,可是,考虑到她毕竟是个在校女生,最终,我们还是向她支付了三百多元工资。我们这样做,是不是仁至义尽呢?”

一方认为在暑期打工期间遭受了难以忍受的“语言暴力”,一方则表示这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一面之词。当日下午,记者了解到,政府热线工作人员了解此事后,已将投诉向崇川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夏璠璠 顾婧妍

偷摘濠河景区莲蓬 一男子被行政处罚



▲偷采的莲蓬和工具。

▶执法人员现场控制偷采人。

沙根娥



大队对违法行为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处以损失额两倍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风景区内禁止破坏绿化设施,违者可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市濠河管理处提示市民游客,偷摘景区荷花、莲蓬的行为不仅破坏绿化景观,而且严重违反《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属违法行为。希望广大市民赏荷时请“远观勿亵玩”,从自身做起,杜绝不文明行为,共同呵护濠河景区生态环境。

记者蒋娇娇 通讯员沙根娥

晚报讯 濠河景区入夏以来,启秀园满池荷花盛开,成为市民赏花游玩的绝佳胜地。昨日,记者从市濠河管理处获悉,有市民偷采荷花和莲蓬,不仅影响生态景观,也违反了相关条例法规。

28日中午,市濠河管理处执法队员在映红楼附近巡查过程中,发现一中年男子在启秀园荷花池栈道上,手持自制工具正在摘莲蓬,便立即上前将违法行为人控制。执法队员清点后,发现该男子已偷摘莲蓬19颗,周边几株荷花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经过现场取证、笔录谈话等程序,市濠河管理处执法

男子行窃后竟主动报警

其实是担心败露而演戏,终落网被拘

晚报讯 一名男子在行窃后,居然主动报警。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呢?7月28日,记者从查办此案的民警处了解到,这名自称聪明“演戏”的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予以刑拘。

海安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值班民警前不久接到孙庄街道夏岔村一村民报警,自称将他人家中的一块玻璃和一个抽屉损坏,请求民警帮助调解纠纷。

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报警的竟是派出所的“常客”、惯偷唐某。唐某在现场告诉民警,当天下午闲着没事做,便步行到了雅周镇许家庄村一户人家,后来头脑一热,便将对方家中窗户的玻璃和室内的抽屉砸了……

唐某描述的一系列“魔幻操作”引起民警怀疑:暴雨天?步行?从孙庄到雅周?破窗入室?……这哪里像纠纷,分明就是入室盗窃!

民警随即与指挥中心联系核实,得知涉

事当天下午,的确接到过相关入室盗窃的警情,时间、地点与唐某的陈述一致。民警随即对唐某带回派出所开展进一步调查。

原来,事发当日,男子唐某窜至海安市雅周镇许家庄村十五组实施盗窃,看到一户村民家中无人,随即寻机潜入,但翻找一圈发现没东西可偷便悻悻离开。随后来到第二户村民家,撬窗进入室内,但同样没找到可偷财物。他又转移到第三户村民家中,从堆放柴火的墙洞钻进厨房,再采取破窗入室方式潜入主屋,在窃得室内电风扇、插线板、洗脸盆等物后,又返回到第一户村民家中洗澡睡觉。下午4时许,睡得昏昏沉沉的唐某被屋外往来村民的讨论声吵醒;唐某担心出门被抓,遂一直躲在室内,直至天黑才偷跑回家。

返回途中,唐某担心事败,遂报警称将他人财物损坏,试图“大事化小”、赔偿了事。不料,意欲“演戏”避祸的唐某反倒露出了马脚,自投罗网。

记者周朝晖 通讯员吉宏玲

声 明

施淳原为我行启东支行公司业务部员工,已于2020年2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冯海婷原为我行南通静海支行小微企业部员工,已于2020年2月29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陆文量原为我行启东支行综合管理部员工,已于2020年3月31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黄青原为我行如皋支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0年3月31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葛晨原为我行南通城区支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0年4月3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姜剑峰原为我行南通静海支行辖内南通城东支行员工,已于2020年4月3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陈琦原为我行南通开发区支行辖内南通观音山支行员工,已于2020年5月31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胡策原为我行如皋支行辖内如皋中山支行员工,已于2020年5月31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陈阳阳原为我行南通工农银行营业部员工,已于2020年6月8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尚春玲原为我行启东支行零售业务部员工,已于2020年6月3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仇海原为我行南通工农银行辖内南通东方支行员工,已于2020年6月30日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人员自与我行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其在外的行为均不代表我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0年7月29日